

石家庄教育局：中考考生注意有关招生录取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8/2021_2022__E7_9F_B3_E5_AE_B6_E5_BA_84_E6_c67_268305.htm 昨日，市教育局发出致全市中考考生公开信。提醒考生注意有关招生录取规定，保护自身利益。市教育局提醒考生注意：我市中考招生实行“文化考试综合素质评价”的办法，并将公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公助生招生计划的50%按毕业生人数分配到初中学校，由市教育局按分配生计划，分学校在公助生统招线下浮30分依次录取。考生填报志愿将在中考成绩公布后，在招生部门的统一安排下，由学校组织并指导考生根据考试成绩和本人意愿填报。对初中学校违犯学生及家长意愿，要求学生填报指定志愿的行为，考生有权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。普通高中每个批次都设两个志愿，考生应理智填报志愿，避免导致“死档”。普通高中的建档线是考试院根据招生计划划定，各普通高中的录取分数线是在考试院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，根据考生的成绩和志愿在录取过程中自然形成的，录取信息将向社会及时公布，考生不要轻信任何学校和个人擅自划定的分数线。尊重考生志愿选择。任何学校不得强制学生填报某高中学校志愿，考生如遇此类情况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诉。个别学校为了强拉生源，安排人员到各初中学校或考生家庭，以物质或其他利益诱导考生填报本校志愿，或与考生签订录取意向书、协议书，属严重的违规招生行为。其行为一经被发现，市教育局将联合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严厉查处，决不姑息。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负责，任何学校与学生家长及学生个人所签意向书、协议书及口头

承诺均无效，不作为录取依据，由于学生听信各种承诺导致不能顺利升学，责任由学生个人承担。所有录取的新生都要到市教育局注册学籍，录取编号要注册为同学们将来的档案号。个别中学计划外招生、低于普通高中建档线和未经考试院审批的新生，市教育局将不予注册学籍。对招生期间侵犯自身利益的行为，考生可拨打举报电话，市教育局

：86036671，86036696；市教育考试院：87053076。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